

“拐买”不应同罪的探析

● 游佳丽



[摘要] 将妇女、儿童作为商品进行买卖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被害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严重危害了社会的健康发展。从收买行为不犯罪,发展到列入犯罪但是规定了免责条款,再到如今的一律定罪处罚,可以看见我国对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行为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本文基于时代背景,对“拐买”不应同罪进行分析,并提出了降低“拐买”犯罪率的建议,以供参考。

[关键词]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拐买同罪;犯罪客体

Q 问题的提出

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让作为食物链最顶端的人也成为“商品”,失去作为人所享有的自由与尊严。在《刑法修正案(九)》之前,我国对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规定是宽容的,收买后依照妇女的意愿,不阻止妇女返回,不虐待儿童,可以免除责任。对于当时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可以免责的规定,并不是说我国认同收买的行为不算犯罪,而是结合当时的社会环境,在一些落后封闭的地方仍然存在“买媳妇”“卖孩子”的情况。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定罪处罚,从原先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到“可以从轻处罚”再到现如今“拐买是否同罪”的呼声愈演愈烈,立法上的一些变动将会改变无数个家庭和个人的命运,法律人更应该怀着严谨的态度去探讨此类问题,应该听到不同的声音以及质疑。本文将针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在刑法修正案上的一些变动进行分析,对是否需要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法定刑进行探讨,对于“拐买同罪”可行性进行探析。

拐卖行为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是对收买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只要有需求就会有人铤而走险;同时,普法力度不够。老一辈的人仍认为娶妻生子是老祖宗保留下来的传统,花钱“买媳妇”“买孩子”是合情合理的,这种认知也促进了“人口买卖产业”的发展。大众对于此类案件的关注以及一些刑法学者对“拐买是否同罪”的讨论形成了两大阵营。《刑法修正案(九)》对相关内容的修订无疑给了人贩子和收买者沉重的一击。

Q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侵犯的客体

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客体即刑法所保护的利益和价值。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是一组对向犯,所以两罪在所侵犯的客体方面也有重合的部分。在拐卖妇女、儿童罪保护的法益方面,日本和韩国刑法认为本罪侵犯的是他人的人身自由;俄罗斯等国的“刑法”认为本罪侵犯的是家庭的监护关系;瑞士和西班牙刑法认为本罪侵犯的是性权利。多国以本国现行法律为根据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规定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关于拐卖妇女、儿童罪所侵犯的法益,国外的刑法理论上存在着争议。第一种观点认为侵犯了拐卖者的自由;第二种观点认为侵犯的法益是监护人对被拐卖者的监护权或者人与人之间的保护关系;第三种关系认为原则上是被拐卖者的自由,但是当被拐卖者为未成年或者精神病患者时,也包括被害人与监护人之间的人身保护关系;第四种观点认为所侵犯的法益是被拐卖者的行动自由以及被拐卖者的身体安全。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首先成立拐卖妇女、儿童罪,所以二者所保护的客体也是有所重叠的。基于国内外学界对于拐卖妇女、儿童罪研究的基础,本文将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所保护的客体进行探析。

(一) 公民人身不可出卖的权利

人之所以为人,在于人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能够通过精神控制自己的身体,排除他人的非法干涉。在刑法分则中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但是并没有把卖淫行为定为犯罪,只是以违反社会秩序对卖淫人员进行治安处罚,卖淫者卖淫的行为达不到犯罪的程度,因为她们处分的是自己的身体,对自己的身体还享有控制权,但是我国还是严厉禁止这种行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行为是将他人的身体作为商品进行交易,使他人的身体在一定的程度下受到限制。同样

收买与拐卖妇女、儿童罪，它所保护的也是人身不受买卖的权利，是禁止他人以自己的身体作为商品进行交易，把人彻底地物化，亵渎人性的尊严。

（二）监护权以及被收买者的家庭稳定

一买一拐的行为构成了人口交易市场，人被作为商品在这条“产业链”上流通。首先，本罪的行为对象仅限于妇女和儿童，既包括我国的妇女和儿童，也包括具有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妇女和儿童，其中妇女是指已满14周岁的女性，儿童是指不满14周岁的男女。本罪所保护的客体可以为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的监护权，若被收买的妇女作为监护人时，妇女被拐卖之后，被迫使其与原先的家庭脱离，也就剥夺了她与原来家庭建立起来的监护关系，剥夺了被拐卖妇女的监护权，破坏了被收买者家庭的稳定。若被收买者是儿童，其只能作为被监护者，大多收买儿童的人是想与其重新建立亲子关系，这也就阻断了儿童与原生家庭之间的联系，也破坏了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监护权。但是，该种说法仍存在问题，它排除了亲生父母拐卖自己未成年子女的情况。

（三）被收买者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

刑法的人身权一种消极自由，即拒绝他人侵犯自己人身自由。无论是拐卖妇女、儿童罪，还是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刑法所保护的都是拒绝他人将自己的身体作为商品出卖的自由。不管是拐卖行为还是收买行为都破坏了被拐卖者在原本生活状态下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被拐卖者被拐卖之后失去人身自由是必然的现象，没有一个拐卖者是心甘情愿沦为商品任人鱼肉，而人贩子也会用尽办法控制被拐卖者。现实生活中确实有出现被拐的妇女，在解救之后不愿意离开的情况，也有被拐的儿童在被收买之后过上好的生活，可是生活不是戏剧，“人口买卖”行为是永远不会得到认可的。

Q “拐买”不应同罪的证成

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作为对向犯，两罪之间的法定刑相差较大，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为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重的法定刑为死刑，但是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种情况在刑法中其他对向犯中较难看见。例如，受贿罪的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行贿罪的法定刑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和持有、使用假币罪的法定刑都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盗伐林木罪与非法收购、运输盗伐的林木罪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以上都是对向犯，可以清楚地看见两罪的法定刑并没有很大的差异。针对这种情况，学界对是否需要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

的法定刑有所争议，学界对“拐买同罪”也分成两大派别，分别为提高派和维持派。

（一）提高派

提高派的代表罗翔教授认为，应当实行“拐买同罪”，加大对收买者的处罚力度，其从买人与买物进行比较，刑法上对于拐卖妇女、儿童与拐卖濒危动植物存在罪刑失衡，造成人不如物的现象，很难让人接受。这种观点的依据主要在于法益论者认为，生命法益重于身体法益、身体法益重于财产法益，人自然是要高于一切的物。曾经犯盗窃罪可以被判处死刑，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盗窃罪的死刑规定；1997年《刑法》取消了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死刑规定；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取消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死刑条款。法律提倡的就是在人的生命面前，任何财产和动植物都无法与之相提并论，人的生命法益高于一切。桑本谦教授认为在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法定刑的基础上，要将拐卖妇女和拐卖儿童行为设立两个罪名。其认为收买被拐卖妇女应视为危险犯，被收买后的妇女人身安全无法保障，可能会产生较高的危险，产生无法预计的后果；收买被拐卖儿童的危险系数相较于妇女来说就低一些，通常是被作为孩子抚养，不具有现实紧迫的危险。

（二）维持派

维持派的代表车浩教授认为不需要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理由是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本质来看，其更像是对于后续可能触及犯罪，比如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的预备犯罪。由于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预备犯普遍轻罚，因此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并没有什么必要。周光全教授认为《刑法修正案（九）》将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免责条款”修正为“从宽条款”，这也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可能会造成“鱼死网破”的现象，不利于解救和保护被拐卖妇女和儿童。

（三）“拐买”不应同罪分析

在两派观点的启发下，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需要慎重，仅提高法定刑也并非最佳方案。

第一，如果实行拐买同罪会出现重复评价一个犯罪行为的情况。“收买”是指支出货币或者其他的非货币性质的物品来换取其他的物品。在这场“人口交易”中妇女、儿童就被定义成“商品”，是非人道行为，但是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中的收买行为指的是钱与人的交易行为，并不包括之后对被拐者所实施的拘禁、虐待等行为。因为我国刑法中对非法拘禁罪、强奸罪、虐待罪有明确的规定。收买者实施了收买行为之后对被收买者实施拘禁、虐待、强奸等行为也就触犯了这些罪名，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会使本罪的法定刑与其他可能触犯的罪之间产生重复

的评价。形成一种刑罚过重的局面，刑法是最为严厉的法律，刑法面对的大概率是金钱、生命安全之类的案件，所以启动刑法需要慎重。

第二，部分地区人们的思想观念较为落后。从对以往案件的分析可知，妇女、儿童通常是被拐卖到偏远地区，那些地区交通闭塞、消息滞后，人们法治思想淡薄，往往认为收买无罪，对他们实施“拐买同罪”会处罚过重，这并不是赞成“不知者无罪”的说法。此种情况更应该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如果存在受害者在收买过程中没有受到二次伤害或者收买者之后良心发现协助受害者回家等此类行为，可以酌情考虑从轻处罚。如果刑法上将拐买行为定为同罪，一刀切的做法容易造成不良影响，比如，受害者在被收买之后，收买者为了逃避法律制裁，做出伤害受害者的行为。同时，对于那些原本就不认为收买行为是犯罪的人，用过重的刑法，达不到刑法的预防目的，从某种角度来说，对于一些偏远地区的普法工作效果不佳，值得反思。

第三，适当给受害者选择的权利。不排除一些受害者被收买之后与收买方产生“亲情”，因为一些原因决定留在这个家庭中。如果拐买同罪，无疑是给被拐卖者又一次打击，法律要严厉禁止这种违法行为，但是惩罚的同时给受害者一些选择的权利，尊重其意思自治。综合以上观点，施行“拐买同罪”需要慎重。刑法的严厉性要求刑法要保持谦抑性，并不是提高法定刑就能够制止此类行为，要从历史、传统以及现实的情况出发，循序渐进找出更有效的预防措施。

降低“拐买”犯罪率的建议

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主要目的是突出人的价值，从源头遏制犯罪，既然提高法定刑和施行“拐买同罪”并不是可取的办法，就应寻求更为缓和的方式达到更好的效果。

第一，降低收养的标准。我国规定了严格的收养程序，保障收养者和被收养者的相关权益。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有很多想要孩子的人，因为达不到这么高的标准，就想通过收买孩子或者其他非法的方式获得孩子，通常他们收养孩子作为自己的亲生孩子对待。但是由于不符合法律程序，受到法律的制裁是必然的。因此需要在给孩子提供一

个稳定、健康的成长环境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收养标准，完善收养之后的反馈制度，让每一个被收养的孩子拥有温暖家庭的同时又有保护他们的强大后盾——法律。这样不仅能够有效解决一些想要孩子而无法收养孩子家庭的苦恼，同时也能够减少亲生父母买卖孩子的行为。

第二，提高执法人员的工作素养。在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面对的是一个熟人社会，在这种情况下，很多执法人员会陷入两难境地。因此提高执法人员的职业素养较为关键，职业素养不高的执法人员加上相对落后的侦测技术，容易造成取证难，导致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定罪难的局面。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内心已经千疮百孔了，因此需要避免因为司法工作人员的工作素养不够，而给受害者带来二次伤害。

第三，利用媒体的力量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科技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的可能，媒体让一些案件曝光在大众的视野下，媒体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让法能走进千家万户，营造一个阳光普照的健康文明的社会。

结束语

拐卖与收买形成了一个“人口交易市场”，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维持市场平衡的关键在于需求量，需求大就会不断有供给。对于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与提倡“拐买同罪”的学者和大众来说，大多是出于对拐卖行为的痛恨以及对于受害者的同情。单纯地提高法定刑不能解决根本问题，降低拐卖类犯罪的犯罪率是需要努力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罗翔.论买卖人口犯罪的立法修正[J].政法论坛,2022,40(03):132-145.
- [2]马路瑶,王晓杰,龚欣慧,等.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立法完善研究[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3(02):121-128.
- [3]张龙凤,胡承武.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探析[J].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2(09):143-145.

作者简介:

游佳丽(1998—),女,汉族,福建福州人,硕士研究生,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方向:刑法学。